



香港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表

選擇項目請以“”表示

首次申請  更改車輛資料 /  更改駕駛員資料：原車輛註冊編號

／ 配額持有人 ／ 公司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中文)	(葡文或英文)
	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司註冊編號		
	通訊地址		
	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sup>註1</sup>		

註1：請確保所填寫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準確，以便澳門行政當局進行聯絡。

車輛資料	登記號碼 (註冊編號)		首次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牌子)		型號 (款式)	
	顏色		底盤號碼 (車輛識別編號)	
	座位限額 (不包括司機)		引擎號碼 (馬達編號)	

第一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編號				

第二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編號				

第三駕駛員資料 (僅適用於公司配額名義申請的情況)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編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本局於審查文件時遇有疑問，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予有權限機構作驗證或查詢。申請人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更正權及反對權，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人向本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已獲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及向其提供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資訊。

而為處理有關申請，交通事務局與相關行政當局（包括內地、香港、澳門的相關行政當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涉及利害關係人的車輛、車主及駕駛員等的個人資料。

## 須知事項

- 由於港珠澳大橋的主橋（下簡稱「大橋」）位於內地水域，所有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均須經過內地區域。因應內地要求，行經大橋往澳門的車輛須提供車輛、車主及駕駛員資料予珠海市口岸局作備案用途。若有關資料不獲內地當局審批，即使完成上述申請手續，有關車輛亦無法於「大橋」通行。
- 如申請以個人配額名義遞交，有關私家車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駕駛員駕駛進入澳門，第一名指定駕駛員須為申請人本人，而第二名指定駕駛員則須為申請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須提交每位駕駛員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副本及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副本、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及車輛牌照副本。
- 如申請以公司配額名義遞交，有關私家車可以由不多於三名指定駕駛員駕駛進入澳門，指定駕駛員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獲申請公司書面授權的公司員工或董事，須提交車主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副本/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每位駕駛員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副本及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副本、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及車輛牌照副本。
- 須提交車輛彩色正向四面照。
- 須為車輛購買「內地、澳門及香港」相關的民事責任保險，以及隨車帶備上述保險文件、香港車輛牌照和香港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必須張貼由澳門海關發出的「車輛邊境通行證」及「車輛通關電子標籤」(RFID)。
- 無須掛上澳門車牌，違例者可被科處罰款 1500 澳門元。
- 在其有效期內，已被登記使用之配額如須更換原來的車輛或駕駛員資料，則須選擇更改車輛/駕駛員資料的申請項目、填上原申請的車輛註冊編號並提交所須文件。
- 同一人或公司或車輛只可於同一期間持有/使用港澳跨境私家車澳門配額或香港配額，若於同一期間被發現同時持有/使用港澳兩地的跨境私家車配額，其配額可被收回，同時有關人士於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 如發現獲配額者在往來港澳時進行走私、運送他人偷越邊境，非法營運、違規攜帶禁止或限制進出境物品、未申報應實施檢驗檢疫的行李或貨物等違法違規活動，曾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跨境車輛牌證或車輛由非指定駕駛員駕駛，其配額可被收回，且其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 所有乘客須按有權限當局在各口岸實施的隨車通關規定，以及將來公佈的規定通關。現行澳門可隨車通關人士/條件：持澳門身份證之澳門居民、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旅客可隨車通關。未能隨車通關之旅客（包括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持護照人士）必須經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過關。

## 聲明

本人聲明：

- 以上所填寫及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喪失獲取配額的資格，以及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 知悉提交有關資料後並不代表相關車輛及駕駛員可即時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來澳前仍需於出發地完成辦理所需的一切手續。
- 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須知事項”。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簽署

(由授權代表簽署須提交授權書副本)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部門專用

備註欄: \_\_\_\_\_

批准編號

進入期限

符合條件

不符合條件

核對人員：

日期：